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。
（三）管理本會財產。
（四）編制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（五）辦理本會法律事務。
（六）辦理本會其他事務。

二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（一）秘書長一人，由理事會聘請之。
（二）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（三）副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、秘書、副秘書、秘書等職。

三、本會秘書處之職權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。
（三）管理本會財產。
（四）編制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（五）辦理本會法律事務。
（六）辦理本會其他事務。

四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（一）秘書長一人，由理事會聘請之。
（二）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（三）副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、秘書、副秘書、秘書等職。

五、本會秘書處之職權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。
（三）管理本會財產。
（四）編制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（五）辦理本會法律事務。
（六）辦理本會其他事務。

“... ”